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9年8月28日下午14:0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;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;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智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38,165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563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09,505,726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.91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28,659,371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4.33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0,739,21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7952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0,495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77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43,41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1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（二）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所	股数	占出席会议所	股数	占出席会议所

	(股)	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(股)	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(股)	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38,163,997	99.9998	1,100	0.0002	0	0.000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,738,110	99.9898	1,100	0.0102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推荐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/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38,163,997	99.9998	1,100	0.0002	0	0.000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,738,110	99.9898	1,100	0.0102	0	0.000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(二) 律师名称：梁程、周芙蓉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